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

限期保費意外計劃,讓您與家人無懼大小意外帶來的財務影響



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

無人可預知未來的事情。不管您如何保持警覺,意外總是難以避免。保誠明白您的需要,特別為您設計一個全面的意外保障計劃一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讓您與家人安然應付突發事情所帶來的財務負擔。

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概覽



意外身故、斷肢及 完全永久傷殘 可獲一筆過賠償



學校活動期間、 公共建築物內及 公共交通工具上遇到意外 可獲雙倍賠償



額外護理保障賠償 面部重建手術及心理治療的 醫療費用



輕微受傷可獲 醫療費用賠償



簡易投保[,] 只需繳付**10**年保費

保障概覽



意外身故、斷肢及完全永久傷殘可獲 一筆過賠償

倘若因意外引致死亡、斷肢、甚至嚴重燒傷,將可獲一筆過的賠償:意外身故保障¹及完全永久傷殘保障²之賠償為投保額的100%;意外斷肢保障¹則按意外斷肢保障賠償表所示,最高為投保額的100%。



學校活動期間、公共建築物內及公共 交通工具上遇到意外可獲雙倍賠償

假如發生以下事件引致的嚴重事故³,保障將會加倍並以雙倍賠償方式發放:

- 在香港境內任何與學校活動4有關的意外, 例如參加學校旅行或乘坐校巴;或
- 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與其 直系親屬在同一意外中身故;或
- 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任何持牌及行駛固定路線的公共交通工具時遇上意外,例如 巴士、火車、渡輪或飛機;或
- 發生意外時受保人正處於升降機內;或
- 直接因劇院、酒店或公眾會堂內發生火警 而受傷。



額外護理保障賠償面部重建手術及心理 治療的醫療費用

嚴重意外不但令身體受傷,心理方面同樣受到 創傷。在符合獲取意外斷肢保障¹賠償後,假如 因該意外而需接受屬醫療需要⁵的面部重建 手術,可獲額外護理保障賠償醫療費用。 此外,與意外斷肢相關的心理治療費用亦可 獲賠償,以鼓勵受保人加快復原。



輕微受傷可獲醫療費用賠償

至於由意外引致的輕微損傷,只要透過住院或 門診接受例如跌打、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或 脊椎治療等治療,均可獲醫療費用賠償,惟該 治療必須屬醫療需要5並需受限於賠償摘要內 之限制。



簡易投保,只需繳付10年保費

毋須醫療檢查,即可申請!在受保人達80歲 (下次生日年齡)時,保單便會期滿而您將獲發 期滿利益。您只需繳付10年保費,毋須擔心 往後需要繼續繳付保費。

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賠償摘要

保障

	N/I+	11 <u>11 11 10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u>	11 = 120,000)(/0		
I.	意外身故保障 ^{1,i}	50,000美元	120,000美元	250,000美元	
II.	意外斷肢保障 ^{1,i} (詳情請參閱意外斷肢保障賠償表)	最高為50,000美元	最高為120,000美元	最高為250,000美元	
III.	完全永久傷殘保障²,і	50,000美元	120,000美元	250,000美元	
IV.	雙倍賠償	最高為50,000美元	最高為120,000美元	最高為250,000美元	
			· 對I、II或III項會作出雙倍期	音償	
	VI項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並受限於下列相關限額				
V.	額外護理保障 ⁱ				
	- 面部重建手術(每宗意外)	2,000美元	4,800美元 250美元 (每次治療為125	10,000美元	
	- 心理治療(每宗意外)	• 醫療費用賠償只提供		夫儿)	
VI.	醫療費用賠償 ⁱ - 每宗意外	2,000美元	4,800美元	10,000美元	
	- 每份保單	10,000美元	24,000美元	50,000美元	
	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保單計算) - 跌打 -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脊椎治療 (必須經註冊醫生書面建議)	每次30美元·每個保單年度為300美元 每次50美元·每個保單年度為500美元			
VII.	期滿利益	• 已繳總保費(不包括利息)x下表所示的百分比並扣減I、Ⅱ、Ⅲ、V及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賠償總額:			
			總保費的 保單年度 百分比	已繳總保費的 百分比	
		1 - 2	0% 21 - 30	30%	
		3 - 10	10% 31 - 40	40%	
		11 - 20	20% 41年或以.	上 50%	
VIII.	. 恩恤身故保障 ⁱⁱ (支付予非意外而導致的身故)	 已繳總保費(不包括利息)×上述VII項所示的百分比並扣減I、II、III、 V及VI項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賠償總額 最低保障金額為保額的1% 			
IX.	退保利益"	●已繳總保費(不包括利息)x上述VII項所示的百分比並扣減I、II、III、 V及VI項已支付及/或須支付的賠償總額			
Х.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⁷	• 提供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投保額

i I、II、III、V及VI項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100%。當賠償總額達到此限額時,保單會被終止。

ii 假設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用以計算恩恤身故保障及退保利益的保單年度乃根據事件發生當日而定。

意外斷肢保障賠償表

受傷類別		投保額的百分比
完全及不可復原地	· 喪失	
視力	一隻或兩隻眼睛視力一隻或兩隻眼睛晶體	100% 50%
聽覺	兩隻耳朵聽覺一隻耳朵聽覺聽覺及語言能力	75% 25% 100%
語言	• 語言能力(因聲帶構造受損)	50%
完全及不可復原地	喪失或喪失使用能力	
四肢	• 一隻或多隻肢體(在手腕或足踝關節或以上)	100%
手	 四隻手指和一隻拇指 四隻手指 拇指 - 兩個關節(指骨) 拇指 - 一個關節 手指 - 三個關節 手指 - 兩個關節 手指 - 兩個關節 手指 - 一個關節 	70% 40% 30% 15% 10% 8% 4%
腳	 一隻腳的所有腳趾 大腳趾 - 兩個關節 大腳趾 - 一個關節 任何其他腳趾 腿或膝蓋骨骨折,並已確定無法癒合 腿部縮短最少五厘米 	15% 5% 2% 2% 10% 7.5%
嚴重燒傷	 燒傷面積 傷害以全身表面面積百分比計算 ● 頭部 2%或以上但少於5% 5%或以上但少於8% 8%或以上 ● 身體 10%或以上但少於15% 15%或以上但少於20% 20%或以上 	50% 75% 100% 50% 75% 100%
其他	永久及無法治療的精神病永久及完全喪失上述身體部分以外的任何身體部分的功能 (提供予在意外當日年滿19歲〔下次生日年齡〕的受保人)	100% 25%

主要不保範圍

我們不會就受保人因以下所有或任何一項直接或間接的原因而導致的受傷或身故支付任何賠償,惟恩恤身故保障則不受此限: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
- (II)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經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 (III)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
- (IV)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
- (V) 進行心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 (VII) 於本計劃生效日期前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患有任何病症或傷患;及
- (VIII) 在保單發出後更改職業,而該職業於意外發生時被分類為不可承保,而受傷或身故是因受保人履行該職業直接或間接所導致。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至80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10年	1至65歲	美元

保費結構

我們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而不會向個別人士提出檢討保費率。特定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職業類別、年齡及計劃級別。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供款年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不再向個別人士續保本計劃,並於保單周年日前30日通知。

保費及計劃級別

		保費 (美元)					
職業類別	年齡組別 (下次生日年齡)	計	<u></u> 劃1	計	劃2	計	劃3
		每年,	/每月	每年,	/每月	每年,	/每月
	1-18	810.0	72.5	不適用		不適用	
	19 – 30	710.0	63.5	1,618.8	144.0	3,195.0	285.0
1	31 – 40	630.0	56.0	1,436.4	128.4	2,835.0	252.5
1	41 – 50	550.0	49.0	1,254.0	111.6	2,475.0	220.0
	51 – 65	490.0	43.5	1,117.2	99.6	2,205.0	197.5
	19 – 30	920.0	82.0	2,097.6	187.2	4,140.0	370.0
2	31 – 40	820.0	73.0	1,869.6	166.8	3,690.0	330.0
2	41 – 50	720.0	64.0	1,641.4	146.4	3,240.0	290.0
	51 – 65	630.0	56.0	1,436.4	128.4	2,835.0	252.5
	19 – 30	1,200.0	107.0	2,736.0	243.6	5,400.0	482.5
2	31 – 40	1,070.0	95.5	2,439.6	217.2	4,815.0	430.0
3	41 – 50	940.0	84.0	2,143.2	190.8	4,230.0	377.5
	51 – 65	830.0	74.0	1,892.4	169.2	3,735.0	332.5
	19 – 30	1,660.0	148.0	3,784.8	337.2	7,470.0	667.5
4	31 – 40	1,480.0	132.0	3,374.4	301.2	6,660.0	595.0
4	41 – 50	1,300.0	116.0	2,964.0	264.0	5,850.0	522.5
	51 – 65	1,140.0	101.5	2,599.2	231.6	5,130.0	457.5

保費根據所選擇的計劃、受保人在保單發出時的職業類別及投保年齡釐定。受保人在保單發出後更改職業並不會影響其職業風險級別。然而若新職業並不可承保,而意外是直接或間接在履行該職業時,或因該職業所導致,所有與該意外相關的索償申請將會被拒絕。因此,您必須於更改職業的日期起計60日內通知我們,我們將知會您新職業是否獲承保。

類別1 從事室內或專業或文職工作的人士

例如醫生、推銷員(室內工作)及秘書

類別2 從事非體力勞動戶外工作及/或監督性質的戶外工作的人士

例如郵差、傭人及地質測量師

類別3 從事輕體力勞動工作而不需要使用重型機械的人士

例如扶手電梯檢驗員、網球教練及巴士司機

類別4 從事體力勞動的人士

例如搭棚工人、護衛員(持械)及拖車司機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已屆您年滿79歲後的保單周年日(保障年期完結);
 或
- 當我們於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斷肢保障、完全永久 傷殘保障、醫療費用賠償及額外護理保障下已支付的 賠償已達保額的100%;或
- 當我們決定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於保單周年日的 30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計劃。

備註

- 1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發生意外,並於90日內因該意外而身故或受傷及喪失身體某部分的功能,可獲意外身故保障或意外斷肢保障。
- 2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發生意外,並於90日內因該意外而被診斷為完全永久傷殘,而傷勢必須由首次確診日起計 180日期間持續不斷,並且在該期間結束時仍然為完全、持續及永久地傷殘,可獲完全永久傷殘保障。完全永久 傷殘保障不適用於在意外發生時為19歲以下(下次生日年齡)的受保人。
- 3 嚴重事故指意外身故、意外斷肢及完全永久傷殘。
- 4 學校活動指任何由認可院校或認可院校附屬學會或組織主辦並發生於香港境內的活動,及該活動必須在校方認可 人士監督下進行(包括乘搭由認可院校安排的運輸工具)。
- 5 醫療需要指該治療符合病情的診斷及處理該等病情之常規醫療,而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其親屬或註冊醫生而 提供。
- 6 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發出後方獲發香港身份證,他/她必須在意外發生前通知我們有關此變更並獲得我們的同意後, 方可獲醫療費用賠償的保障。
- 7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我們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誠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有關之指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保誠都不會就指定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保誠會保留替換任何指定服務供應商、不時檢討、調整或更改上述服務之詳情、條款及細則,及隨時終止及/或暫停提供該服務的權利,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所供應之服務及/或您對其服務之接受將構成您與有關之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與本保險計劃獨立而互不關連。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 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 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 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您的保費可能會被調整?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説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全護您10年保費意外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